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师范生教育研习成绩评定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： | 学号： | 年级专业： |
| 学生类别： | 系（中心）： |
| 教育研习题目： |
| **评价指标** | **主要考查点** | **评 分** |
| 选题 | 符合培养要求10分 | 符合培养目标，体现教学计划中对学生教育教学研究知识、能力和素质的要求；题目大小适宜，一人完成一题  |  |
| 有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10分 | 有科学研究或实际应用价值，能够反映教育教学实践中的实际问题，具有实践反思效果，有一定学术水平 |  |
| 能力 | 文献查阅10分 | 能够查阅文献资料，阅读专业文献，进行归纳总结；引用无误 |  |
| 综合运用知识10分 | 能运用学科知识、教育学、心理学等知识论述有关问题，概念清楚 |  |
| 报告质量 | 论证20分 | 论点鲜明，观点正确，论据充分，数据准确，逻辑性强，无疏漏或片面性 |  |
| 写作20分 | 结构完整，格式规范，表述清晰，字数不少于3000字 |  |
| 原创性10分 | 独立完成报告，不存在抄袭情况，文字复制比不高于15% |  |
| 报告过程 | 规范性10分 | 教师指导记录表完整、详细，记录不低于5次 |  |
| 得分（五级制等级： ） |  |
| 综合评价**：**评审组长（签名）：  日 期： 系（中心）签章： |

备注：五级制等级：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